

薪資補貼SOP

受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2020.05.21 制



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 受僱員工薪資補貼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
COUNCIL OF AGRICULTURE - EXECUTIVE YUAN

受理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

紓困措施



補貼因疫情經營艱困之花卉、種苗業主，保障長期穩定受僱員工仍有原薪資水準。

適用對象



109年任一期申報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5成以上，並且未對長期受僱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未協商減薪，或減薪未達二成之花卉種苗業者。

受理單位



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紓困方式



補貼符合受理基準申請人，其員工每人每月薪資一萬元，共三個月，計三萬元。

相關連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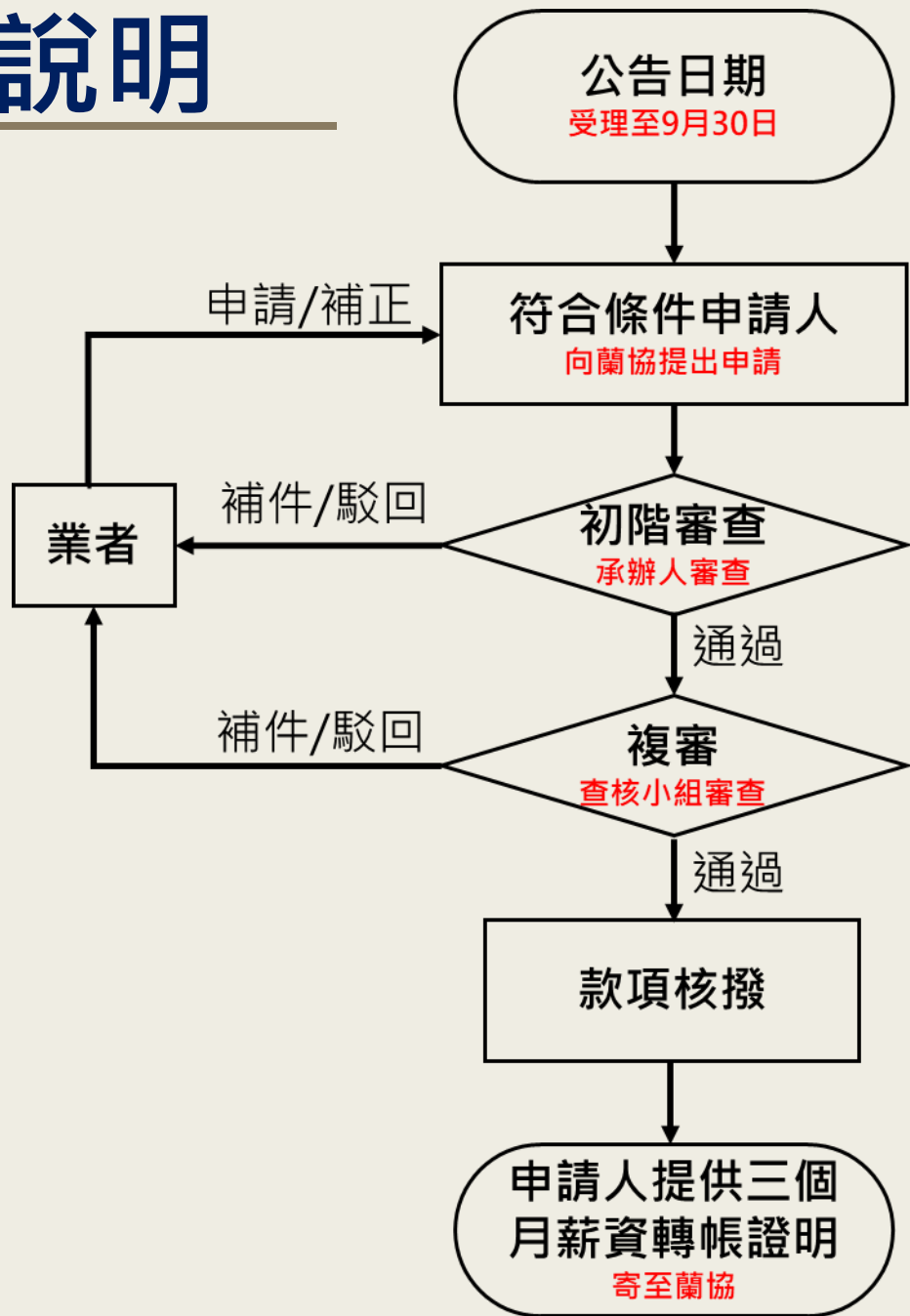


[如何申請](#)

[表單下載](#)

[諮詢窗口](#)

申請流程說明



- 符合兩項先決條件：

- ① 109年任一期申報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5成以上
- ② 具有種苗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書

- 申請文件煩請先行mail至togaorg011@gmail.com或傳真至06-6830381

- 通過後，再將紙本文件郵寄至蘭協(台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)

- 例如：6/25收到款項，最晚於10/31前函送7-9月的員工薪資轉帳證明

詳細說明

步驟1

符合條件申請人

- 請先檢視，是否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1) 109年任一期申報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5成以上。
 - 2) 具有種苗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並有「花卉栽培業」項目。
 - 3) 未對長期受僱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未協商減薪，或減薪未達二成之花卉種苗業者。
- 若有符合，即可開始進行送件。

詳細說明

步驟2

初階審查(1/2)

- 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1) 表1-2-1：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。
 - 2) 經營資格證明文件：種苗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書。
 - 3) 營運困難證明文件：各地國稅局簽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 - 4) 表1-2-2：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。
 - 5) 表1-2-3：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。
 - 6) 長期雇用員工證明：
 - ➔ 勞保員工：需檢附**申請日前六個月份**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。
 - ➔ 非勞保員工：以**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有連續給薪**，且有**金融轉帳證明資料**可稽者為限。
 - 7) 表1-2-4：領據。
 - 8) 銀行存摺影本。

■ 文件填寫注意事項：

| 編號 | 填寫項目 | 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) | 表1-2-1： 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請確實填寫及勾選各項目 ② 生產品項，須以生產花卉作物為限 ③ 請加蓋公司大、小章 |
| 2) | 經營資格證明文件 | 請加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 |
| 3) | 營運困難證明文件 | 請加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 |
| 4) | 表1-2-2： 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請確實填寫各項目 ② 申請人確實簽名用印，並蓋公司大、小章 |
| 5) | 表1-2-3： 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請確實填寫各項目 ② 確實請員工簽名 |
| 6) | 長期雇用員工證明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勞保身分：請提供勞保投保名冊，並標註其員工姓名 ② 非勞保身分：提供存摺封、內頁，並加蓋員工私章(不必要欄位或資訊可隱匿) |
| 7) | 表1-2-4：領據 | 確實填寫各項目、簽名及蓋章 |
| 8) | 銀行存摺影本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提供公司存摺影本 ② 如提供非公司存摺影本，請提供切結聲明書 |

詳細說明

步驟4

提供薪資轉帳證明

- 申請人應於收受補貼經費後，擔保受補貼員工至少三個月之薪資保障，並於**收受補貼經費後第四個月底**前，**函送員工薪資轉帳證明文件至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**，以供查核。
(例如：6/25收到款項，最晚於10/31前函送7-9月的員工薪資轉帳證明)
- 薪資轉帳證明：提供以下任一文件，皆可認列
 - ① 勞保投保名冊
 - ② 公司轉帳匯款證明(需可清楚稽核員工已收到薪資)，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
 - ③ 員工存摺封、內頁影本，並加蓋員工私章(**不必要欄位或資訊可隱匿**)
- 前項申請人，如有虛報、浮報、偽造、變造申請文件或有**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資遣員工、停業、歇業或減薪等情事**，或**受補助員工有重複領取相關薪資紓困補助措施者**，**均不予撥款**；其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再撥打電話或是E-mail詢問，

謝謝您

| 申辦日期 | 窗口 | 電話 | E-mail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公告日起至9/30 (以郵戳為憑) | 王專員 | 紓困專線 06-685-1441 | togaorg011@gmail.com |